

正本

荥阳市 2022 年抗旱水源工程建设修复及提运水
设备购置项目施工合同
施工 1 标段

发 包 方：荥阳市水利局

承 包 方：商丘人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荥阳市水利局

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荥阳市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荥阳市 2022 年抗旱水源工程建设修复及提运水设备购置项目施工 1 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商丘人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施工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陆仟柒佰陆拾元整
（¥716760.00 元）。

4.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5.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正阳（豫 241161709683）。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30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持壹份正本，其余送至各有关备案单位。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荥阳市水利局

地址：荥阳市演武路7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1-64603055

开户银行：

承包人：

商丘人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张桥乡
北环路53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1803773373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商丘

分行柘城县支行

账号：

账号：1716021009200033842

签约时间：2023年5月30日

签约地址：荥阳市水利局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合同

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适用于本工程的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荥阳市水利局

1.1.2.3 承包人： 商丘人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1.2.4 监理人： 河南宇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工程竣工验收后 12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荥阳市水利局。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图设计所包含的范围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同上。

2.8 其它义务

发包人监督承包人办理工地范围内的林木采伐及障碍物清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业主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监理单位以下监理权利；

(1) 报经业主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单位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业主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业主作出书面报告；

(3)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4) 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业主不支付工程款；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银行保函 履约金额：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履约期限：施工全过程。

4.1.2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中当地群众的施工干扰。

5. 工期

5.1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2000 元/天。（不可抗力除外）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6.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要求：水源工程要求水质达到安全饮用水标准，工程的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7 变更

7.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5%；

关键项目： 在施工协议书中确定 ；

单价调整方式：不予调整。

8. 计量与支付

8.1 工程进度付款

按施工进度和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支付。本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并通过

合同完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 70%的工程款，审计结束后按审计认定金额支付工程款至 100%。

8.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8.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形式，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总额的 3%；

18 完工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验收条件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和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中的有关规定执行，验收程序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和《中央财政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3〕14 号）及河南省水利厅制定的《河南省抗旱应急引调提水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豫水管〔2014〕117 号）执行。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保险期限：工程施工全过程

20 争议的解决

2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